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持續關連交易**

### **攝像頭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嘉興淳敏供應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之二零二二年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採購方)與嘉興淳敏(作為供應商)訂立採購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的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時間期間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替代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的二零二二年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於同日，本集團(作為採購方)亦與嘉興淳敏(作為供應商)訂立採購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的湖北攝像頭採購協議，時間期間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嘉興淳敏(攝像頭採購協議的對方)由淳安電子間接全資擁有，而秦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間接持有淳安電子約35.12%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嘉興淳敏為秦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攝像頭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針對攝像頭採購協議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總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攝像頭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嘉興淳敏供應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之二零二二年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採購方)與嘉興淳敏(作為供應商)訂立採購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的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時間期間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替代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的二零二二年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於同日，本集團(作為採購方)亦與嘉興淳敏(作為供應商)訂立採購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的湖北攝像頭採購協議，時間期間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如下。

## 攝像頭採購協議

攝像頭採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 1. 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協議各方：(i) 嘉興敏惠(作為採購方)  
(ii) 嘉興淳敏(作為供應商)
-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交易性質：嘉興淳敏同意供應，且嘉興敏惠同意採購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

針對每一項汽車攝像裝置、零件及配件採購，嘉興敏惠均應向嘉興淳敏提供採購訂單，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名稱、產品規格、各產品之數量、各產品之擬定價格及交付要求。採購訂單須自採購訂單發出後48小時內(僅限工作日)經嘉興淳敏確認並接受或視為接受。爾後嘉興淳敏應依照採購訂單向嘉興敏惠交付產品。

價格： 產品之擬定價格乃基於每個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或配件單價(稅前)而定。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部分。

每項採購訂單之總對價應基於各相關產品之協議單價及向嘉興敏惠實際交付產品數量而定。

付款： 嘉興淳敏須於每月五日前向嘉興敏惠提供銷售匯總。待確認該銷售匯總後，嘉興敏惠須通知嘉興淳敏於同月二十日之前向嘉興敏惠開具並交付正式發票。待收到正式發票後，嘉興敏惠須於正式發票開立六十日後之月份的第一個五日向嘉興淳敏支付款項。

## 2. 湖北攝像頭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協議各方： (i) 湖北敏實(作為採購方)  
(ii) 嘉興淳敏(作為供應商)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嘉興淳敏同意供應，且湖北敏實同意採購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

針對每一項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採購，湖北敏實均應向嘉興淳敏提供採購訂單，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名稱、產品規格、各產品之數量、各產品之擬定價格及交付要求。採購訂單須自採購訂單發出後48小時內(僅限工作日)經嘉興淳敏確認並接受或視為接受。爾後嘉興淳敏應依照採購訂單向湖北敏實交付產品。

價格：產品之擬定價格乃基於每個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或配件單價(稅前)而定。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部分。

每項採購訂單之總對價應基於各相關產品之協議單價及向湖北敏實實際交付產品數量而定。

付款：嘉興淳敏須於每月二十日前向湖北敏實提供上月之銷售匯總。待確認該銷售匯總後，嘉興淳敏將於同月二十日之前向湖北敏實開具正式發票。湖北敏實須於正式發票開立九十日後之月份的第一個五日向嘉興淳敏支付款項。

### **二零二二年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終止，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

各攝像頭採購協議相關產品之擬定價格乃基於各相關產品之確定單價，而該等單價乃經參考各相關產品現行市場價格而定。定價基準之於本公司之有利程度在任何情形下都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類似交易中之定價。為了保證定價之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1) 本公司參考相同或類似貨品的市場價格釐定各產品的價格，該定價將通過本公司定期的價格研究而定。在進行價格研究時，本公司將會從市場上獲取至少兩間其他獨立供應商及／或行業研究機構(如智研諮詢(<https://www.chyxx.com>))對與產品可相比較之貨品的費用報價以確定各相關產品的單價是否公平合理；
- (2)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手冊規定的程序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督。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定期進行檢核以審查並將密切監控攝像頭採購協議項下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這些交易按照攝像頭採購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交易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將定期審查和監控全年上限以及交易是否以公平合理的價格進行，以確保符合管理和監管要求；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和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全年上限的評估。

## 全年上限

攝像頭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全年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46,302,000元 (相當於約 50,000,000港元)	人民幣46,302,000元 (相當於約 50,000,000港元)	人民幣46,302,000元 (相當於約 50,000,000港元)

上述全年上限經參考(i)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二零二二年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本集團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二二年度、二零二三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之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的歷史交易金額之數值(分別為，人民幣86,264,782.08元、人民幣7,356,887.55元及人民幣9,804,663.02元)，(ii)相關產品的平均市場價格，以及(iii)經考慮汽車生產及銷售的特定生命週期後該等產品之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情況而確定。

根據攝像頭採購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包括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的二零二二年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將發生的交易總額將會在針對關連交易的5%界限以內，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之規定。

### 訂立攝像頭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通過訂立攝像頭採購協議不僅有助於本集團確保產品的穩定供應，亦可通過與嘉興淳敏的緊密合作以獲取額外的業務機會。

董事已確認攝像頭採購協議之條款和條件乃經本集團與嘉興淳敏公平協商而定。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按要求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攝像頭採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攝像頭採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

除魏清蓮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秦先生的夫人)及秦千雅女士(非執行董事，及秦先生的女兒)外，概無董事於攝像頭採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除魏清蓮女士及秦千雅女士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批准攝像頭採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金屬及飾條、塑件、鋁件、電池盒在內的汽車零部件及工裝模具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總部位於台北市，並已於中國、美國、墨西哥、德國、英國、塞爾維亞、捷克、泰國、日本、韓國、法國及波蘭通過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網絡建立全球佈局。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站<http://www.minthgroup.com>(該網站所呈現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其中一部分)。

### **嘉興敏惠**

嘉興敏惠系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是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嘉興敏惠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包括但不限於車燈、後視鏡、密封材料、汽車配件；汽車零部件的設計和開發；汽車零部件製造和生產工藝的研究和開發；以及諮詢和技術服務。

### **湖北敏實**

湖北敏實系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敏實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 有關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 嘉興淳敏

嘉興淳敏系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淳安電子間接全資擁有。嘉興淳敏主要從事攝像頭、錄影設備及相關產品的製造，以及汽車相關電子產品的設計、生產和研發。

### 淳安電子

淳安電子系嘉興淳敏之母公司。淳安電子系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283)。淳安電子主要從事汽車電子及工程相關業務，同時亦生產電腦元件及薄膜。秦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間接持有淳安電子35.12%之股權，並為淳安電子單一最大股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嘉興淳敏(攝像頭採購協議的對方)由淳安電子全資擁有，而秦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間接持有淳安電子約35.12%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嘉興淳敏為秦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攝像頭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針對攝像頭採購協議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總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攝像頭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二零二二年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i)武漢和盛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與嘉興淳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有關由嘉興淳敏供應汽車攝像頭裝置的協議，(ii)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與嘉興淳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有關由嘉興淳敏供應汽車攝像頭裝置的協議，(iii)嘉興敏勝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與嘉興淳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有關由嘉興淳敏供應印製電路板總成的協議，(iv)嘉興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天獅車燈集團有限公司及嘉興淳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有關供應及組裝印製電路板部件的協議，以及(v)二零二二年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二零二二年嘉興  
攝像頭採購協議」 指 嘉興敏惠與嘉興淳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據此，嘉興淳敏同意供應，且嘉興敏惠同意採購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該協議已終止，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攝像頭採購協議」 指 湖北攝像頭採購協議及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
- 「本公司」 指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攝像頭採購協議」	指	湖北敏實與嘉興淳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根據協議，嘉興淳敏將供應及湖北敏實將採購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湖北敏實」	指	湖北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	指	嘉興敏惠與嘉興淳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根據協議，嘉興淳敏將供應及嘉興敏惠將採購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嘉興敏惠」	指	嘉興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淳敏」	指	嘉興淳敏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淳安電子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秦先生」	指	秦榮華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之約38.8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相關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或配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淳安電子」	指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28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的匯率。以上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上述貨幣能實際按此匯率相互兌換。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及張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及孟立秋教授。